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  
法律意见书  
=====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国浩(蓉)律见字 966 号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化集团”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雅化集团本次赎回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三)雅化集团已向本所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 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赎回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律师同意雅化集团在其为实行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其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雅化集团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雅化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2018年3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18]2186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 2019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65”,上市数量800万张。

##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 根据雅化集团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8元/股,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2019年7月2日,雅化集团刊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根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前“雅化转债”转股价格为8.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

2020年6月29日，雅化集团刊登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前“雅化转债”转股价格为8.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化集团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雅化集团的本次赎回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月22日，雅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雅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但雅化集团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但

公司尚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卢晓东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杰

\_\_\_\_\_  
易 昕

2021年1月22日